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出售、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

(1)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3) 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4) 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5) 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6) 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2015年公司监事能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及相关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给予关注。

4、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坚持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相

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数据、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对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出建议。

在开展上述监督的同时，监事会能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工作任务为中心，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支持经营班子依法经营。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控股股东重大战略决策，认真处理好公司改革、经营发展与加强监督的关系，共同谋求企业的改革发展与创新，积极参与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股份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改革、经营与发展保驾护航。

5、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为使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更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设、业务操作程序的深入了解，熟悉和运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水平，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本部开展的内控制度竞赛活动，参与本次活动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大有好处。另外，为加强企业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堵塞企业的资金漏洞，提高管控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公司监事会十分关注公司开展的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切实保障公司系统内资金安全。

6、对公司重大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等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等实行了监督，确保各招投标及选聘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在监督公司重大项目决策及程序的同时，派出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开标工作，对开标程序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由于

公司及下属控股单位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的规定并监督到位，一年来未发现重大工程（采购）项目领域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

7、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熟悉和了解下属企业情况。为了不断掌握公司各控股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新情况，以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的改革、稳定和发展。公司监事会监事经常和公司管理层一道深入基层进行考察调研活动。重点对企业的发展前景、经营运作、风险防控、投资状况等进行调研。通过考察调研，公司监事对下属各单位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8、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监事工作水平。为提高监事自身的履职能力，公司全体监事能认真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更好履行监事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

依法管理、守法经营，积极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2015 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申请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目前，公司已累计提款 5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小量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规范。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继续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增强工作责任心,恪尽职守,和公司全体员工一道,群策群力,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6 年度的工作目标而努力。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